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杭州余杭区高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330110-44-02-090201-000

建 设 地 点：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

验 收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杭州余杭区高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临水保表批复(2022)13号 2022.06.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杭电建(2020)295号 2020.08.10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01-2022.0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单位	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8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在杭州主持召开了杭州余杭区高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见签到单）。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指导建议。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杭州余杭区高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临平区南苑街道，项目新建110千伏高地变电站一座。本期建设主变 2×50 兆伏安，终期主变规模 3×50 兆伏安；本工程新建电缆路径长度5.70km，其中新建4回电缆土建0.28km，双回电缆土建0.10km，单回电缆土建0.10km，其余利用已建管沟。

1) 东湖-高地双回线线路工程

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5.50km，敷设2回。新建4回路管沟0.28km（预留2回）、双回路管沟0.10km，其余利用预留管沟敷设。

2) 横岭-庙港T高地1回线线路工程

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0.2km，单回敷设。新建单回路管沟0.20km。

工程投资约9836万元。工程于2021年1月正式开工，2022年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6月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以“临水保表批复(2022)13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945m²。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5084.8元。批复的挖方总量约1.0583万m³；填筑总量为0.9588万m³；外借土石方量0.1924万m³，由合法料场商购；余方0.2919万m³，由浙江亿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白鹤滩特高压工程工地综合利用。批复要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8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以“杭电建(2020)295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予以批复。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基本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将批复的《杭州余杭区高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阶段具体落实。

（四）验收情况及结论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施工场地平整、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施工场地防护及表土堆场防护、临时排水沉沙、撒播草籽等，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覆盖率达到2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项目实际核定的建设规模、建设位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挖填方量与批复基本一致，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五）验收主要结论

杭州余杭区高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期，除了加强养护工作外，要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养护。

